

因。

三、依據「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台灣外國人直接投資為-19.6 億美元，是世界上倒數第二的國家。雖然政府官員出面解釋係因為 2011 年有數件大規模外商匯出案¹，致使台灣罕見出現外國人直接投資呈負值的情況。

四、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以 2011 年為例，南韓、香港及新加坡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分為 46.61 億美元、831.56 億美元及 640 億美元，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但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究竟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經濟部目前調查進度為何？是否懲處失職人員？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問題應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去年底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儘管今年調漲電費，但仍將虧損九七三億元，預估至年底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創下歷史新高。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很大一部分就是以過高的價格向 IPP 購電。

二、在輿論壓力下，台電向 IPP 協議修約以降低購電價格，但 IPP 拿合約當護身符，認為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接受，經歷九次協商未果，逼得台電最後求助經濟部出面。在經濟部介入後，能源局又再召開三次協處會議，並提出協處版方案，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至八%，改為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但仍遭業者抵制。歷經 3 個多月，協處仍沒有達成共識，經濟部昨日宣告停止協處，有關合約爭議部分將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預計會在 2 週內提出。

三、據經濟部表示，台電在 6 月中提請經濟部協處與「星能」、「森霸」、「國光」和「星元」等 4 家 IPP 業者有關「購售電合約」的爭議。歷經 3 個多月，20 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與討論後，經濟部 26 日再次召開協處會議，但 IPP 業者仍有意見，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拒絕接受經濟部先前所提出的協處方案。經濟部評估如果繼續協處下去，雙方與社會都將付出更高成本，因此宣布停止協處，合約爭議部分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表示這幾家企業可能是故意拖延，因為拖越久就越可以享有現在利益。經濟部同時將撤換公股代表擔任的 IPP 董事長，同時，經濟部長也指示政風處調查 2007 年的燃料條款協商過程是否有違法失職，並會依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處理。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為何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當初決策過程部長承諾要調查並且懲處失職人員，請問現在結果如何？是否能夠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
- 五、台電公司主管財務、核能、電源開發、發電等業務之副總經理或專業總工程師等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轉任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不但涉有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情事，當近來外界要求台電與民營電廠就不合理之處協議修改購電合約時，不但未配合，甚至加以大力阻擾，遭致外界強烈批評。針對這個問題政府作為為何？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轄內雖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是未來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重點項目之一，本席要求政府除了表達將設立在高雄外，也應該具體的告訴外界，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實質政策內涵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內受到國內、外各種利空因素夾擊，經濟發展疲軟，各項統計數據如 GDP、失業率、出口成長率、國民痛苦指數等，不但持續探底，與亞洲各國比較亦皆是敬陪末座，讓人擔憂。救經濟、提升台灣競爭力，無疑是當今行政院的首要任務。
- 二、面對國內經濟情勢，提升我國經貿自由化程度，是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團隊所共同開出的關鍵藥方之一，環顧全球主要經濟體無不爭相推動經濟自由化，洽簽區域、雙邊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已是主要趨勢。台灣在經貿自由化的推動上，起步已經落後，更應該奮起直追。馬總統「掃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能快就快」的十六字箴言，便宣示了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決心。
- 三、不論是與世界各國洽簽 FTA，或是參與 TPP，我國固然想要取得這些重要市場；但是，另一方面，我國也必須開放自己國內的市場，這是經濟全球化所需面對的現實。除了商品自由貿易以外，也包括了服務業的開放、貿易便捷化等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我國想要加入國際經貿體系，國內市場需要開放的程度可能會比與美國簽署 FTA 所需開放的程度更大。這對於國內許多抵制外國人來台執業的服務產業來說，一定會造成更多衝擊。比方說，電信事業是否要更進一步開放？再比方說，外國律師是否可以來台執業？外國醫師是否可以來台行醫？現今每個與我國進行或準備進行相關談判的國家，都會問我們一句話……